关于2020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资自评报告

1. 项目依据

根据中共奉节县委政法委员会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名单核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,对我镇2020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资金按每人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。

1. 项目批复文件

奉节财社〔2021〕96号文件。

1. 资金来源与使用

县财政局拨付财政资金到各乡镇，由乡镇按2020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3000元/人的标准落实补助。

1. 项目内容与完成情况

对我镇2020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15人，按3000元/人的标准实行补助，补助金额4.5万元。实际补助我镇2020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15人，补助金额4.5万元。